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船舶進塢維修期間發生火警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

概要

兩艘香港註冊船舶進塢維修期間分別發生火警，共造成三人死亡，事故起因都是熱工作業導致船上起火。本文旨在提醒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在船塢進行熱工作業時採取適當預防措施至為重要。

事 故

1. 首宗事故是船舶繫泊於船塢維修期間船上機房失火。船塢工人進行氣體切割作業時所產生的熾熱金屬熔渣和火花，觸及並點燃了下方增壓燃油泵接滴盤裏的柴油。火勢產生的熱力熔化了燃油缸喉管的凸緣襯墊，導致更多燃油從已損毀的凸緣襯墊位置漏出，令火勢加劇。事故造成一名岸上人員死亡，一名輪機員受傷。
2. 第二宗事故是船塢工人維修船舶期間船上起居艙起火。火警肇因是工人對救生艇甲板上左邊近船尾的一道防風雨門檻進行火鋸切割作業時，所產生的高溫點燃了該門旁邊艙壁的木襯板。火勢在起居艙內蔓延，最終引致一名公司代表和一名船員的妻子死亡。

汲取教訓

3. 可從兩宗意外汲取的教訓如下：
 - a) 船舶經理人與船塢所簽訂的維修合約／協議應清楚界定主要安全責任誰屬；

- b) 船舶人員須提高安全意識，若發現並認為維修工序會即時威脅船舶本身安全或船上人命，應毫不猶疑地干涉甚或中止有關工作；
- c) 不論施工者是否船塢員工，進行任何熱工作業前均須採取防火措施；以及
- d) 熱工作業施工處四周及下方的可燃物料均須移走。

4.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留意上述情況，從中汲取教訓。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9年7月17日